

会长论坛

注重四抓 彰显特色 加快推进杭州市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唐奕

正值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际,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新时期红十字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阐述了红十字会组织所担负的人道使命,制定了符合浙江实际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的举措,必将为推动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我们将把握机遇,谋划发展,扎扎实实把《意见》精神落到实处,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一、抓机遇,坚定信心谋划新思路

红十字运动有150多年的历史,在改革和发展中红十字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成为党和政府人道领域的重要助手。然而在新的历史时期,红十字事业发展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就杭州市红十字会而言,我们还面临着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区、县(市)红十字事业发展不平衡,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和工作能力还需提高等问题。《意见》的出台,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红十字事业的高度重视,对红十字会组织的关心与支持,为红十字会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保障,更加坚定了红十字会工作者想干事、干好事的坚定信心。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深刻领会《意见》的实质,准确把握特定的历史阶段和时代背景,紧紧抓住新一轮发展机遇,精心谋划杭州市红十字会发展新思路。

杭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打造东方品质之城、建设幸福和谐杭州的目标,我们要围绕这一发展目标,明确我市红十字会发展定位,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建设美丽杭州作出贡献。我们要把握好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的定位,从群众需求的热点、政府关注的重点出发,积极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替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生力军。我们要积极适应经济和社会转型的需要,加强新形势下的红十字会工作,帮助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化解社会矛盾,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的稳定器,在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中有所作为。我们要成为弘扬“最美精神”的传播者,将传播人道理念和红十字精神与杭州“最美精神”有机结合,引导市民群众争做“最美杭州人”,汇聚社会爱心力量,在传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要以召开市红十字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为契机,总结回顾5年工作情况,制定今后5年发展规划,为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抓队伍,提升能力扩大影响力

人才是最重要的资源,是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核心力量。《意见》对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按照有机构、有常务副会长、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列入财政一级预算经费、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四有一独立”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区、县(市)红十字会管理体制,为开展红十字会各项工作奠定基础。要以创建基层红十字会服务平台为载体,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学校、医疗卫生、志愿服务、筹资、救护培训、社会监督等六大工作委员会,加快在乡镇(街道)、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中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积极参与省级“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和“博爱家园”创建活动。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抓好红十字会干部学习培训,举办红十字会专兼职干部培训班,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分期分批轮训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提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具有专业素质、敬业奉献、清正廉洁高效的红十字工作人员队伍。要进一步规范志愿者队伍管理,按专业、分领域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加强骨干志愿者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人道传播、应急救援、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建设,建立理事会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理事会作用。要借力发展,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的政策措施,为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二、抓重点,结合实际推行新举措

《意见》对各级红十字会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在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围绕核心工作,有效整合和引领杭州人民向善向美的社会基础和人文环境,形成与杭州文化特色切合的工作举措。要建立快速高效的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依托杭州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加快建设各地备灾救灾中心或物资库,提高红十字会救灾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心理干预等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确保在发生灾难时第一时间反应。要着力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长效机制,以应急救援培训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力度,重点推进应急救援培训进校园,着力完善应急救援培训师资

方面,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因而要培育红十字文化就必须积极探索大众媒体参与红十字事业的有效方式,鼓励其发挥社会责任感,宣传和普及红十字价值观。

一是将红十字会在中国的历史编制成图文并茂、脍炙人口的宣传册和画报或借助影视、戏剧等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演绎有关红十字会的历史剧或文化剧,普及红十字历史知识,使红十字走进千家万户的视野。

二是大力宣传红十字会的业务活动及对红十字事业作出贡献的先进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红十字事业的社会氛围。

三是积极发挥大众媒体作为“舆论骑兵”的社会监督和协调作用。在应对危机和突发事件时,引导大众媒介秉持理性,发挥媒体的社会良知,致力于客观公正的报道,形成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中国特色红十字文化的培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因地制宜,不断发展更新。在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慈善文化和历史经验,以及吸收国际先进慈善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基础上,注重实践探索,从时代精神和社会大众的需求中汲取养分,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在不断的反思和变革中实现文化的更新和飞跃。中国特色红十字文化的培育必须将红十字的理念与现实工作的“具体场景”及和谐社会的构建结合起来,坚持制度建设和公信力建设先行,切实发挥文化的软实力,让红十字文化真正地影响到每一个角落、激励每一个人。

(作者分别为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主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和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生研究生)

理论·视野

培育中国特色的红十字文化

池子华 郭进萍

其一,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资源 以实现与红十字文化的有效嫁接和整合

2011年12月7日,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华建敏在九届三次理事会上强调,“要深化理论研究,充分挖掘红十字文化内涵,推进红十字文化中国化,广泛传播人道理念,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这里提出了红十字文化中国化问题,颇有时代意义。那么,什么是红十字文化?什么是中国特色的红十字文化?如何培育中国特色的红十字文化?本文就此问题发表一些粗浅的看法。

什么是红十字文化,可以说见仁见智。目前学界、业界多把红十字文化等同于红十字精神,显然是不全面的。我们在综合一些文化流派观点的基础上,将红十字文化定义为“红十字组织在人道救援实践中所创造的以价值观为核心的观念体系和行为规范。”这一系统既包括红十字会的理念、宗旨、原则、信条、价值观以及经验等,也包括与这些精神文化相配套的制度、规章、组织、条例等行为规范。其中,精神文化是红十字文化最核心最稳定的部分,制度文化是其发展的协调与保证。二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

所谓中国特色的红十字文化,即指红十字文化在中国传播过程中所积淀的具有中国地域色彩和文化传统的观念体系和行为规范。它是红十字文化民族性的体现,既具有红十字文化的一般特性,又打上了鲜明的中国烙印,蕴含着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慈善文化的因子。文化作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血脉和灵魂,其发达与否直接关乎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那么应如何培育中国特色的红十字文化以推动其大发展、大繁荣?从总体上讲,我们认为应强调以下几点:

前沿观点

社会组织改革考量政府执政智慧

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是制约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第一道门槛。长期以来,受“社会组织登记需有主管单位”的规则约束,大批找不到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迟迟得不到破土机会,更谈不上蓬勃发展。此次国务院改革方案提出的“建立健全登记制度”,让广大社会组织看到了进一步松绑的希望。

全面松绑之后,如何开启社会组织繁荣之门,同样考量着政府的执政智慧和魄力。目前,政府掌握着绝大多数权力和资源,处于夹缝中生长的社会组织,却因为得不到合理的成长资源举

步艰难。加之少数社会组织钻法律空子,借社会服务之名,行非法敛财之事,极大地损害了社会组织的形象。

此外,相关法律的缺失,导致不同的社会组织起步阶段就处于不公平的环境。因此,松绑之后的关键一步,是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则,为社会组织提供优质公平的成长环境。

健康的社会体系,应该由千千万万个健康的社会组织共同形成。以“接地气”的方式与老百姓对接,做到“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最后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治理模式。(王达)

义拍,发展企业“留本冠名基金”等方式,有效激发企业参与红十字捐赠的积极性。

二是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并举。为每位捐助者建立《爱心手册》,对捐助者的善行进行详细、永久性的记载,发放公益积分卡并授予荣誉称号等。在精神鼓励之余,要尽可能满足捐赠者或志愿者的个性化需求,以愉悦和成就感为主导理念设计文化产品,以“迎合”捐赠者的多元化和“动机差异”。此外,还可尝试仿照《献血法》鼓励义务献血的有关条例,规定对红十字事业作出贡献的人,在他们自身也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社会应该优先提供大体相当于他们贡献量的无偿帮助,以此激发捐献者的爱心。

三是透明运作,建立信用激励机制,为公众的爱心搭建一个可以放心释放的平台。公信力是红十字文化感召力的重要来源。如何提升红十字的公信力,公开透明的运作有很大差异。要推进红十字文化中国化必须因势利导,融入和嫁接中国传统文化 的因子,实现二者的有效对接与整合。20世纪80年代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第五届 红十字大会期间提出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的发展理念,即是中国特色红十字文化的一种象征和体现,既涵盖了国际红十字精神的内涵,又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一脉相承,更贴近民众的心理感受,易引发共鸣。进入新世纪,青岛红会的“微尘精神”和中山红会的“慈善万人行”即是结合地方文化资源,打造本土红十字文化特色品牌的成功探索。

其二,积极引入激励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红十字事业的爱心与热情

红十字文化的培育需要社会大众的共同参与,而公众的行为往往和激励相联系,有动机才会有行为。因而积极引入激励机制,激发公众的爱心与善行是培育红十字文化的重要途径。具体而言,可从以下几点加以探索。

一是强化税收优惠政策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公益项目的市场化运作,通过提高捐赠扣除标准、简化减免税程序以及和企业合作举行慈善

公益组织应发挥聚合作用

人 和 人 之 间 信 任 的 建 立 有 时 很 简 单,可能就是见面打个招呼,对方就会感觉到温暖和友好。现在的情况是,住在一个小区的人在电梯里都互相绷着脸。信任的建立是需要交流的。非营利组织可以通过组织一些活动,让人们变得熟悉进而互相信任。这是重建社会信任的重要一环。

全国政协委员、中组部副部长秦丰近日表示,转变政府职能的核心是下放权力。“很多事情是需要社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政府管得少,才能管得好。”

随着社会转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非营利组织日益成为我国重要的社会治理主体。据北京大学非营利组 织法研究中心公布的数据,我国非营

利组织目前已有约46万家,但因为面临着登记注册、自律等一系列问题,在民间的知名度和信任度还远远不够。

近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培峰,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专访时说,非营利组织作为一种社会自组织,可以承担消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良性运行的社会责任,对社会和谐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当前非营利组织领域的市场化程度不够,更需要的是常规化运作,而不是追逐轰动效应。现在更需要一些能从身边小事做起的组织,比如一些社区组织,根本不用走出社区,只要把社区的事做好,就是成功的。(中青)

院长兼任,有四十余名医护人员(多数为学生)参加该会,筹备红十字救护章和背囊。同时建立两个救护队,一队出动专门负责战场救护,二队则留院担任治疗任务。

1911年11月5日,从上午六时到晚上十二时,满人贵翰香开城请降,这段时间内共救治军民伤者数十人。是日天气晴朗,杭州全城闭市,街道上除了军警和救护队以外几乎看不到其他人。据当时在场虞心炎说,“为有生以来所未见之景象”。经过这一天救护后,队员们都比较兴奋,迫切想要继续奔赴前线救护伤员,于是大家商议第二日早晨同出校门,乘车前往上海。车站满布军警,月台上还架设有机关枪,队员们便是在机关枪的夹道欢送中乘车赴沪的,与红十字会第二团医疗救护人员会合。到达上海南京会馆时李品椿同学已经先在,胸佩红十字章,负责筹备出发南京诸事,甚为

忙碌。1911年11月14日,奉令开赴镇江,车站站长还为此挂专车一辆。途经苏州、无锡、常州等处,尽皆悬挂白旗。到达镇江时适逢下雨,暮色沉寂,道路泥滑,队员们都冒雨下车,投宿于江边超岸寺。主持、方丈非常优待,煮稀饭数大锅,拿出镇江腌萝卜招待大家。1911年11月21日,因听闻战事将作,全团开赴下蜀。11月24日到达龙潭,住在一家药铺内。革命军进占马群,医疗团的救护工作也于这一天开始。11月26日,清军反攻,与革命军相持于孝陵一带。战事愈烈,死伤愈多。医疗团马群前方的伤员很快便容不下数量迅速增加的伤员,于是派遣陈凤翎等人率同担架夫将重伤者送至岔路口,转车送往镇江、常州等处收容。1911年11月27日,联军开始攻打天保城,至12月1日,天保城攻陷,清军张勋部队四散崩溃。医疗队的前驱队伍于早上上山,归途中遇到

开栏的话:今年是国际红十字运动诞生150周年,我省也将在5月8日世界红十字日当天举办宣传纪念活动,进一步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了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我省红十字运动,本报从本期开始,专门开设《红十字运动在浙江》专栏,系统介绍我省红十字运动的起源、发展和现状,以飨读者。

浙江最早的红十字会组织

之宏扁

推出“红十字运动在浙江”新栏目,首要问题是浙江红十字运动的起源,也就是浙江最早的红十字组织在何时何地诞生。浙江省红十字会长长期对外介绍都是1924年开始建有红十字组织。有专家发表文章提出异议,要求更正为1911年。笔者查阅资料中发现,还有比这更早的类似红十字组织与活动。分析原因主要是,建立早期红十字组织,都是自发的,没有明确的手续、程序和制度。只有相对比较符合红十字会组织条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参加战场救护,有比较具体详实的资料(包括:时间、地点、人物、过程、原因等要素),这样也许能够被大家认同和接受,历史真实性比较可靠。

1911年11月5日,浙江省第一个红十字分会在杭州广济医院(又名广济医学堂,现为浙医二院)成立,会址在横大方伯医院屋舍,会长由英国圣公会派的传教医师梅滕更

(作者系杭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